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2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2 月份召開第 1361 次至第 13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登載全國壹大網資費促銷方案廣告，宣稱「月付\$999 打電話+上網市話·行動·網內/外都適用全部吃到飽?!」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2、富羅有限公司於 FACEBOOK 網站之公司專頁登載「量子大力神」產品廣告，宣稱產品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最高可節油 25%、平均節油 14%、最低節油 8%，認證具有【節能】、【減碳】的實際功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樂藝國際有限公司於 ACCUPASS 網站刊登講座活動廣告，並宣稱講師甲君為臺灣大學博士、臺灣記憶力比賽冠軍、美國 NGH 高階催眠師及美國 ABNLP 高階執行師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金好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光陽機車 GP125 質感風 鼓煞」商品，刊載市價 73,000 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6、潔沐鋁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7、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中山凱宴」建案之廣告，刊載 Lounge Bar、撞球室、多功能休憩區、健身房及機車停車空間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9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許可並附負擔。

二、研討事宜

- (一) 12 月 4 日辦理工業用紙「產業運作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會議」。
- (二) 12 月 19 日辦理本會 106 年度第 2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 (三) 12 月 29 日辦理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座談會。

三、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78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12 月 1 日舉辦第 24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四、國際事務

- (一) 12 月 4 日至 8 日出席 OECD 競爭委員會與全球競爭論壇各項會議，及 12 月 6 日出席「亞太地區競爭法機關高階代表會議」。
- (二) 12 月 13 日、19 日及 20 日分別參加 ICN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單方行為工作小組及卡特爾工作小組第 2 分組電話會議。

五、其他

- (一) 12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 年 1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12 月 7 日至 8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行政院第 8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
- (三) 12 月 15 日辦理「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個案實務演練」教育訓練，由本會洪財隆委員主持，並由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擔任講評。
- (四) 12 月 16 日協助辦理台灣經濟學會於清華大學舉辦「台灣經濟學會 2017 年年會」之「反托拉斯與產業經濟學」、「網路經濟與市場競爭」等年會議題。
- (五) 12 月 1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6 次協調會報。
- (六) 12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 年第 4 季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
- (七) 12 月 28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9 次會議。
- (八) 12 月 29 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編輯會議。